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 度 修 正 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相应的公司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制度涉及的公司全称及简称的修订	
公司全称：“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公司全称：“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劲胜股份”、“劲胜精密”、“劲胜智能”；	修改为公司简称：“创世纪”；
部门名称：“证券法务部”。	修改为部门名称：“证券部”。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 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p>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四) 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五) 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八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址召开股东大会。</p> <p>.....</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址召开股东大会。</p> <p>.....</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p>
<p>第三十二条</p> <p>.....</p> <p>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二条</p> <p>.....</p> <p>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两名及以上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情况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情况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证券法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 董事长 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 董事会秘书 负责办理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 ， 证券部 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董事会秘书和 证券部 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三条 未经 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 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 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 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 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p>第八条</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p> <p>(六)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p> <p>(七)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p> <p>(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p> <p>(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p>	<p>第八条</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p> <p>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p>	<p>第十条</p> <p>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p>



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知悉的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和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p>原第三十二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三十三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p>
<p>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p>	
<p>第一条</p> <p>为依法规范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p> <p>为依法规范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七条</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担保能力。</p>	<p>第七条</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p>第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五)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应当拒绝担保。	删除
因删除第十五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



	过 70% 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新增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新增第十九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新增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



	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因新增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原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审慎作出决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六、《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情况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p>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p>
<p>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十二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十二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四条</p>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删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因删除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



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原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删除	
七、《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但不满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但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因新增第十二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原第十二条</p> <p>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二条</p> <p>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p>	
<p>第一条</p> <p>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p> <p>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三条</p>	<p>第三条</p>

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临时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一) 合同签署时间； (二) 交易对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外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三) 合同主要条款；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履行风险提示等内容；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临时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一) 合同重大风险提示； (二) 合同的审议程序； (三) 合同签署时间； (四) 交易对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当以中外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五) 合同主要条款； (六)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履行风险提示等内容；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者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事项的，还应当披露进入新领域的原因，以及新业务的可行性论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已有明确资金来源等，并分析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如毛利率）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的对比情况。
因新增第五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原第六条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內容和格式，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如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	第七条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內容和格式，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如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书，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的，应当在提示性公告和中标公告中明确披露联合体成员、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的影响。
原第七条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或者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p>	第八条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p>
原第八条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的进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情况。</p>	第九条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合同履行的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情况。</p>
原第九条 <p>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对外披露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保荐机构意见全文。</p> <p>(二)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2、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3、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p> <p>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第十条 <p>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的，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对外披露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 (二)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除外； (三) 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有）。</p>



原第十条 公司签署涉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框架协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待签署正式合同后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相关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者法律约束力较低的框架协议等合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框架协议等相关内容，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签署正式合同后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披露。
原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合同公告时，参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相关事项》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并在重大合同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从知悉该事项至重大合同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自查结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合同公告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并在重大合同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从知悉该事项至重大合同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自查结果。
原第十三条 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